

2025 年度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6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职能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委政法委由 13 个职能处(室)组成，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协调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宣传教育处、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干部人事处、机关党总支。此外，代管参公事业单位长春市法学会，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纳入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包括：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 1.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2.长春市法学会
- 3.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6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3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59.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3.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69.3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5.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70.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65
总计	30	3,178.39	总计	60	3,178.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65.15	3,165.15					
2013601	行政运行	1,351.83	1,351.8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53	522.53					
2013650	事业运行	30.87	30.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5.32	225.3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1.12	181.12					
2040650	事业运行	84.48	84.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31	69.3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2.26	222.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0	84.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	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0	14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1	3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9.35	69.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2	12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0.74	1,878.31	1,292.44			
2013601	行政运行	1,354.88	1,354.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72		522.72			
2013650	事业运行	30.87	30.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5.32		225.3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1.12		181.12			
2040650	事业运行	84.48	84.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66		71.6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2.26		222.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0	84.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	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0	14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1	3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9.35		69.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2	12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33.61	2,133.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7.17	557.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96	233.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69	45.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69.35	69.3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42	128.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65.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68.20	3,168.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2	4.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72.63	总计	64	3,172.63	3,17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68.20	1,878.31	1,289.90
2013601	行政运行	1,354.88	1,354.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53		522.53
2013650	事业运行	30.87	30.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5.32		225.3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1.12		181.12
2040650	事业运行	84.48	84.4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9.31		69.3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2.26		222.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50	84.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	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80	14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1	3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69.35		69.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2	12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2.51	30201	办公费	18.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6.13	30202	印刷费	0.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5.5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10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58	30207	邮电费	3.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82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8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97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5.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0.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2.7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7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9				
人员经费合计		1,726.96	公用经费合计			15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7					1.57	0.17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60	304.39		134.36		44.14		
	当年财政拨款	260	304.39		134.36		44.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平安长春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平安长春建设水平，拓宽平安建设宣传渠道，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 2. 按照国家建设标准，结合长春市深化平安建设的实际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实战化运行的各级综治中心，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实战化运行。				1. 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平安长春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平安长春建设水平，拓宽平安建设宣传渠道，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			
						3. 按照国家建设标准，结合长春市深化平安建设的实际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数量		<=25个	25.00个	20	20	
		质量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生活正常进行保障率		100%	100%	20	20	
			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0	20	
总分								90.00	
偏差率 (%)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业务经费2026						
主管部门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88	79.01	79.01	100		
		当年财政拨款	88	79.01	79.01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法队伍对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提高群众对政法业务的认知度，弘扬政法职业精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政法队伍对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提高群众对政法业务的认知度，弘扬政法职业精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政法专版数量	≥104期	104.00期	15	15	
		质量指标	举办培训人员到位率	≥95率	95.00率	20	20	
		时效指标	运维政法专版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知识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95率	95.00率	10	10	
总分							100.00	
偏差率 (%)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法学会							
主管部门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法学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3.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5		23.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年度有1-2项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或得到市委肯定的成果。 二、服务法治实践。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反邪教宣传等社会治理工作，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宣讲工作。 三、开展法治宣传。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意见》的				一政治引领。召开市法学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二法学研究。设立各类课题94项，其中青年课题76项，委托课题12项。编撰出版《长春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4）》。三法治实践。航展、宪法宣传周等节点专题宣讲（“双百”“基层行”） 持续开展“空中法治讲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9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次数	≥2次	2.00次	30	30		
		时效指标	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人员到位率	≥90百分比	90.00百分比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知识水平提升情况	≥80百分比	80.00百分比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90.00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00		
偏差率 (%)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数字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1.9	159.4	87.63		
		当年财政拨款	185	181.9	159.4	87.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于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市综治中心依据工作职能，开发信息化软件。				基于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市综治中心依据工作职能，开发信息化软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标准化示范点建设数量	=1个	1.00个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00%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中心学习班房租费							
主管部门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30		3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60	30		3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市反邪教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学员教育转化、思想巩固、骨干培训及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相关材料编撰等工作提供办公场所。				为贯彻落实全市反邪教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学员教育转化、思想巩固、骨干培训及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相关材料编撰等工作提供办公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成本		=60万元	60.0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屋租赁面积		= 3620平方米	3620.0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屋租赁质量达标率		85%	85%	10	8.5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屋租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班工作运行保障率		85%	85%	10	8.5	
			日常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 100 分	100.00 分	10	10	
总分								97.00	
偏差率（%）				复核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为 3165.1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867.51 万元，增长 37.76%。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专项业务增加，单位总预算项目资金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 13.24 万元。总收入 3178.39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为 3170.7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818.17 万元，增长 34.78 %。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专项业务增加，单位总预算项目资金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7.65 万元。总支出 3178.3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65.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65.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7.51 万元，增长 37.76%，主要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专项业务增加，单位总预算项目资金增加；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7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8.3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50.76 万元，增长 15.41%，主要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人员增加；项目支出 1292.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7.42 万元，增长 78.26%，主要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专项业务增加；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3165.1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867.51 万元，增长 37.76%。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人员增加，专项业务增加。年初结转和结余 7.47 万元。总收入 3172.63 万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3168.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同比增加 870.56 万元，增长 37.89 %。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人员增加，专项业务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4.42 万元。总支出 3172.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2%。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 870.56 万元，增长 37.89%。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人员增加，专项业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8.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33.61 万元，占 67.35%；公共安全支出支出（类）557.17 万元，占 17.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3.96 万元，占 7.39%；卫生健康支出（类）45.69 万元，占 1.4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69.35 万元，占 2.19%；住房保障支出（类）128.42 万元，占 4.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6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优秀公务人员奖金和退休独生子女奖励等并未纳入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上年项目结转为 162.52 万元，年初预算为 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治示范点建设项目未完工，部分工程款

项由财政收回并纳入下年项目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共（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上年项目结转为 12.14 万元，年初预算为 9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上年项目结转为 97.26 万元，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5%。由于人员调动决算数与预算数稍有变化。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人员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下属事业单位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长春市关爱中心），人员增加。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工业和信息产业（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26.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费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费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较 2024 年度减少 0.66 万元，下降 7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2.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主要是因为来访人员多在单位食堂用餐，减少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团组工作用餐及特殊情况下的市内参加会议人员食堂用餐。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4 人（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426.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3.05%，绩效自评率为 100%。2025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维稳工作专项等共 8 个二级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组织对政法工作业务经费、综治工作、综治中心数字化建设等 5 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 年度 5 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都为“优。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8.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 年，在市委领导下，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工作，全市社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学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政治引领责任不断夯实。不断加强党对法学会的全面领导。组织召开市法学会六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专家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基层，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20 余次，进理论中心组 6 场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指导市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编印《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律法规汇编》。二是法学研究体系不断深化。

高标准开展委托课题项目。《长春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4）》；“长春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践模式和成效评析”重大课题；“高中法治教育模式研究”重点课题；“养老行业法律问题研究”课题。编印了《长春市法学研究课题成果汇编（2024）》《服务法治建设工作成果汇编》。创新设立青年法学课题项目。首次单独设立青年法学课题，确定立项课题 76 个。参与市社科规划基金课题项目。在 2025 年度长春市社科规划基金课题中增设法学法律类。三是基层服务站建设不断完善。开展全面调研。联合省法学会开展为期 2 个月的全省专项调研，学习辽源、白城、延边等地经验。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参与撰写省法学会联合省委政法委出台的《吉林省县级法学会基层服务站融入综治中心办法（试行）》。促进基层服务站长效发展。整合建立基层服务站 322 个，提供法律咨询建议 5682 条，参与信访案件研判 270 次、化解重大疑难信访案件 26 件，协助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569 起。四是法律服务方式不断创新。深化专业化法律服务。市法学会不断充实法务精英（法律咨询专家）人才库至 50 人，今年计划新增 30 人。拓展定制化法律服务。与希望高中、长春大学结成“法护青春”共建单位。对接晨光学校，每月提供精品法治课程。组建“法心同行服务团队”，推行“法律+心理”工作模式。联合市工商联、市司法局等部门开展深入调研，。发展数字化法律服务。开发“小律管家”在线咨询平台并嵌入“平安长春”小程序。持续开展“空中法治讲堂”，邀请专家线上授课 48 期，累计受众 19 万余人次。组织创作普法动漫短视

频 11 期，“法小学”“法小会”IP 形象逐渐深入人心，点击观看超 9000 余次。推出“FAPUPU”线上答题小程序，全年参与答题人数 4000 余人次。五是法治宣传形式不断丰富。深化品牌宣传。以“双百”“基层行”活动为载体，开展“双百”报告会 92 场次、“基层行”活动 770 余场次，发放普法资料 17.2 万余册。做强主题宣传。在航展期间开展“追梦空天 法治同行”活动，吸引 3000 余人参与，答题 8.5 万余道，微信公众号涨粉 1240 人，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35 件。做好节点宣传。在妇女节、消费者权益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普法节点，播放专题普法视频。

法学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项目立项背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实施过程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执行有效。但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业务首次开展工作，项目计划质量指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其中项目决策 9.5 分，项目过程 22 分，项目产出 44.5 分，项目效果 2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行业的政策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因每年工作重点不同，导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制度制定内容与程序执行融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无法

全面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35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3.04 万元，下降 2.08%，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6.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1.3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8.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级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省财政以外其他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未支出、结转到本年继续按有关规定用途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等。